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金沙县 PPP 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1、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双方为金沙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。

2、本协议为公司与甲方签订的框架协议，甲方金沙县人民政府还需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程序，公开招标或委托中介机构完成，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初步框架性协议，合作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最终须以各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正式合同文件为准；本次合作期限较长，增加了合作风险、管理风险和政策调整等风险。

3、因本协议是框架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2017年9月27日公司与金沙县人民政府签署了《金沙县玉簪花海、金溪公园 PPP 项目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协议总投资额约 26 亿元人民币（实际投资额以签订合同为准）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上述交易对手方为金沙县人民政府，位于贵州贵阳、遵义、毕节和四川泸州四市交汇处，地处黔北经济协作区、黔中经济区、成渝经济圈，是贵州省经济强县、中国西部百强县、中国最具投资潜力特色示范县之一。全县总面积2528平方公里，辖14个镇、7个乡、4个街道，239个村（社区），有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——贵州金沙经济开发区，2个副县级管理区——沙土三化同步统筹发展改革试验区和冷水河风景区。全县有汉、苗、彝等15个民族，总人口69.53万人。近年来，先后获得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、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、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

衡县、全国双拥模范县、国家级卫生县城等30余项省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三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项目内容

1、投资规模：暂估值为人民币 26 亿元人民币(实际投资额以签订合同为准)。

2、建设内容：项目包括 6 万亩花海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、金溪花园前期设计及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。

3、本项目运营年限为 N+15 年。

(二) 项目合作方式

1、本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中的 DBFOT 的运作方式。项目按 PPP 模式招标结束后，成立 SPV 项目公司。项目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额的 20%筹备，甲方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20%，乙方出资项目资本金的 80%，并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筹措 80% 的项目建设保障资金。

2、项目投资回报率暂定为 7% (含税)，折现率按照财政部相关标准执行，金沙县人民政府将对 SPV 公司的缺口补贴支出纳入财政中长期预算，并在法律政策允许范围内报金沙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议。

3、本项目运营期限为 N+15 年。

4、金沙县人民政府授权金沙县文广局为项目实施单位，并积极推进 PPP 项目按程序依法依规公开采购。

5、本项目部分公益性基础设施可实行先建后补，具体办法另行约定。

6、若甲方有需要先行启动部分工程量建设，可以委托乙方先行实施部分工程量，由审计部门委托审计单位跟踪审计，由实施机构委托监理单位跟踪监理。

(三) 其它约定

1、甲方承诺其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，否则本协议无效。乙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、权利和能力，否则本协议无效。

2、若乙方通过参与该 PPP 项目采购，被选定为合格的社会投资人后组建 SPV 公司，乙方须完成融资交割，银行授信获得批准，绩效考核科学合理且各方均应确保本项目资本金按时足额到位。

3、本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4、本协议签订的事项属意向性框架协议，具体合同内容及条款在项目公开

采购结束后成立 SPV 公司按法定程序签订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协议为各方合作的框架协议，合作实施过程中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最终须以各方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正式合同文件为准。本次合作期限较长，增加了合作风险、管理风险和政策调整等风险。本公司将根据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PPP 业务的开展和市场开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。因本协议是框架协议，并非正式合同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，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。如公司最终能签订正式项目合作协议，将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金沙县玉簪花海、金溪公园 PPP 项目框架协议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8 日